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 普法工作责任分解表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精神，按照《贵州省省直单位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责任分解表》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度普法工作责任分解表

填报单位: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自评分值
1. 普法推进力度 (100分)	组织领导和保障 (10分)	1. 坚持党委(党组)对普法工作领导,党委(党组)每年至少1次研究部署普法工作,解决有关问题(4分)。	法规处	办公室(机关党办)	
		2. 明确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3分)。	法规处	办公室(机关党办)	
		3. 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3分)。	计财处	法规处	
	普法责任制落实 (38分)	4. 结合实际修订单位(系统、行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4分),向社会公布(2分);通过云平台于3月20日前报省法宣办备案(3分);普法责任清单或普法计划落实情况(3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5.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黔法宣办〔2018〕14号),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或“释法说理”典型案例每年不少于4个,同时报送省法宣办(6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6. 结合立法、司法、执法、管理、服务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4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7. 法规处牵头每月向省法宣办报送1条本单位开展普法工作动态信息(工作亮点、典型经验等)(6分),建立普法工作档案台账完整、规范(2分),各处室、各单位配合;各处室、各单位分别于3月20日前报送季度情况、6月20日前报送半年情况、9月20日前报送季度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情况(8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1. 普法推进力度 (100分)	学 法 用 法 (20分)	8. 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每年分别不少于1次（2分）。	办公室（机关党办）	法规处	
		9. 健全完善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法治培训等学法活动，把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它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4分）。	法规处 人事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10. 完善学法用法考评机制，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2分），把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2分）。	人事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11. 参加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考试，完成年度学法内容和学时课时，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8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法 治 宣 传 (19分)	12. 注重平时，结合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2分），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4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13. 立足自身工作职能，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等情况（6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14.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易地扶贫搬迁、法律知识竞赛等各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7分）。	法规处 兽医管理处 渔业渔政处 种植业管理处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1. 普法推进力度 (100分)	法治文化 建设(13分)	15. 将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融合,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本单位文化建设内容,打造具有本单位本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4分)。	法规处 办公室(机关 党办)	厅机关各处室、厅 属各单位	
		16. 利用本单位(部门)网站、服务端、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4分),纸质报刊、对外服务窗口、电子屏、宣传栏以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3分)开展普法宣传。	办公室(机关 党办) 信息中心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 属各单位	
		17. 关注"中国普法"和"黔微普法"微信公众号情况(2分)。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 属各单位	
2. 加分项 (10分)	表彰奖励 和典型经 验(10分)	18. 本单位(部门)普法工作信息或"以案释法"案例被省普法宣办主办的"黔微普法""贵州司法"等平台采用的;被中央级等网络平台采用的(4分)。(每条省级1分、中央级1.5分,加完为止)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 属各单位	
		19. 在参加全国普法办或省普法宣办组织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微视频、微电影评选等活动中获奖的(3分)。(每条省级1分、中央级1.5分,加完为止)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 属各单位	
		20. 本单位(部门)普法工作有关经验做法得到中央领导或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的,普法工作在全国性会议或省级会议作交流发言中被省法宣办和中央媒体或省级媒体报道推广的(3分)。(每条省级1分、中央级1.5分,加完为止)	法规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 属各单位	

填表人:

分管领导: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